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佈

有關出售香港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完成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有關出售物業之該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物業。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該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同意出售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由於出售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前終止物業附帶之現有租賃協議)已經達成，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 僅供識別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於物業持有權益。本集團自出售錄得除稅(如有)前賬面收益約360,000港元(有待核數師確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990,000港元(有待核數師確認)與物業及裝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合共約10,630,000港元之間差額。

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估計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爵士黃偉昇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爵士黃偉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